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的《关于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系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
先认可函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海林_____

赵 蓉_____

赖卫东_____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